

六政复决〔2024〕79号

申请人：马 XX，女，汉族，19XX 年 X 月出生，住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 XX 路 XX 号楼 X 单元 XX 室。

被申请人：六安市 XX 局 XX 分局，住所地：六安市 XX 区安 XX 路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 XX，局长。

申请人马 XX（下称申请人）不服被申请人六安市 XX 局 XX 分局（下称被申请人）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六 XX〔治〕行罚决字〔2024〕190 号）（下称《决定书》），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向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本机关受理后，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进行了答复，并提交了相关证据、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。本案经补正、延期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撤销《决定书》，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行政赔偿和精神赔偿，并赔礼道歉。

申请人称：被申请人作出的《决定书》违法，主要理由是：

1. 《决定书》认定事实不清，证据不足。在 2023 年 10 月 18 日的庭审过程中，省长的委托代理人给申请人指出救济渠道，指

令申请人写信反映被冒名顶替等问题，在得到省政府的指令，并得到同意后，申请人才向省里写信反映问题的。申请人的行为不属于信访行为，未在网上以同一事实和理由重复信访。申请人在写信过程中未实施《信访工作条例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不得实施的行为，并未扰乱任何单位的秩序，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扰乱单位秩序系认定事实错误。申请人并没有向各级机关单位反映情况，只是向领导个人写信，不涉及扰乱单位秩序。申请人有新的事实和理由，有新的情况反映，不属于重复信访，被申请人也没有申请人多次在信访接待场所缠访的证据。《息诉罢访承诺书》违背当事人的真实意愿，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，不具备法律效力，非终结性行为，《息诉罢访承诺书》也只解决了马 X（现名马 XX，下称马 X）冒用申请人学籍给予一次性救助补偿，此承诺书只符合《信访工作条例》规定的三到位中的生活困难帮扶救助到位。

2. 《决定书》适用法律错误，裁量不当。申请人未扰乱任何机关单位的秩序，更未致使工作不能正常进行，被申请人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申请人予以行政处罚，系适用法律错误，况且被申请人认定本案属于情节较重的情形，更是裁量不当。被申请人在没有法律以及事实依据的情况下拘留申请人，涉嫌滥用职权，涉嫌对申请人打击报复。

3. 《决定书》违反法定程序。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书面提出的暂缓执行拘留申请，应当记录，对不致发生社会危险的被处罚人应当暂缓执行，被申请人剥夺了申请人申请暂缓执行行政拘留的权利，违反了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二百二十二

条和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。

4. 被申请人违法拘留申请人应进行赔偿。被申请人应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》第三条和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赔偿申请人损失，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每日平均工资的标准计算每日赔偿金。

被申请人请求：维持《决定书》。

被申请人称：被申请人作出的《决定书》合法。主要理由是：

1. 被申请人作出《决定书》的事实、理由和依据。经依法调查查明：2021年12月份以来，申请人在其信访诉求已经得到解决并签署息诉罢访承诺书后，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进行网上重复信访投诉，经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对其进行劝阻、思想疏导和法治教育后，不听劝阻继续实施重复信访投诉行为，其行为严重扰乱了XX区正常的信访工作秩序。2024年2月26日，被申请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，现已执行完毕。

2. 对申请人提出问题的答复。申请人提出的“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不清，证据不足”与事实不符。2021年12月份以来，申请人在其信访诉求已经得到解决并签署息诉罢访承诺书后，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进行网上重复信访投诉，经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对其进行劝阻、思想疏导和法治教育后，申请人不听劝阻继续实施重复信访投诉行为，以上事实有申请人历年信访经历、息诉罢访承诺书、证人证言、书证、视听资料等证据证实，被申请人以扰乱单位秩序对申请人作出处罚，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。申请人提出“处罚决定适用法律错误，裁量不当，被申请人涉嫌滥

用职权”与事实不符。申请人多次重复信访后，在其信访诉求得到解决并签署息诉罢访承诺书后，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进行网上重复信访投诉，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多次对其开展劝阻、思想疏导和法治教育，申请人不听劝阻，仍继续实施上述行为，其行为已构成扰乱单位秩序的违法行为且情节严重，被申请人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，对其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，量罚适当，符合法律规定。被申请人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办理该案，不存在滥用职权的行为。申请人提出“被申请人所作处罚决定违反法定程序，对其违法拘留”与事实不符。被申请人在办理此案的过程中，依法依规，程序合法，从受案、调查取证、定性量罚均符合法律规定，不存在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。对于申请人提出的暂缓执行行政拘留的申请，被申请人根据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二百二十四条，作出不予暂缓执行行政拘留的决定，并及时告知了申请人。

经审理查明：

2024年2月1日，XX区人民政府XX局（下称XX区XX局）以申请人扰乱机关单位秩序为由报案，并提供了信访信息登记表等材料。同日，被申请人受案，并出具受案回执。

2024年2月5日，被申请人从XX区X局、XX区XX局、中国共产党六安市XX区XX委员会获取了视听资料、息诉罢访承诺书、收条及汇款记录、法院相关裁判、《关于反映XX区XX小学教师马XX（原名马X）涉嫌冒名顶替上学和工作问题的调查报告》等材料。

《关于反映 XX 区 XX 小学教师马 XX（原名马 X）涉嫌冒名顶替上学和工作问题的调查报告》等载明，2019 年 12 月 19 日，马 X 和相关责任人员因 1997 年马 X 冒用申请人学籍，报名参加初中毕业会考和省统考，被 XX 区 X 局分别给予记过、警告等处分。2020 年 4 月 24 日，XX 区 X 局作出《XX 区教育系统信访举报件反馈情况表》，告知申请人，马 X 冒名顶替学籍问题查证属实，马 X 被给予记过处分，申请人反映的马 X 窃取申请人成绩问题查证不实。《息诉罢访承诺书》载明，2021 年 12 月 30 日申请人承诺自愿接受一次性救助补偿款 70 万元，今后不再就马 X 冒名顶替其学籍、分数、委培指标等诉求追究教育系统任何单位、纪检、XX、信访等部门以及马 X 的任何责任，也不再以上述诉求为由进行任何形式走访和信访。汇款记录载明，2022 年 1 月 18 日与 1 月 20 日，申请人合计领取了 70 万元救助补偿款。《信访信息登记表》《询问笔录》、视听资料等载明，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，申请人多次以马 X 冒名顶替其 1997 年 XX 中学的成绩、委培指标等问题分别以书信、走访等方式信访。XX 区 X 局多次作出回复，XX 区 XX 局和 XX 区 X 局等单位，对申请人的投诉请求进行了解释说明和法制宣传教育。

2024 年 2 月 26 日，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、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陈述申辩权。申请人陈述申辩称其没有任何违法行为，给领导写信不属于信访行为，没有扰乱单位秩序。经复核，被申请人不予采纳。同日，经法制审核和批准，被申请人作出《决定书》并送达申请人，并于次日送达 XX 区 XX 局。

《决定书》载明，2021年12月以来，申请人在其信访诉求已经得到解决并签署息诉罢访承诺书后，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进行网上重复信访投诉，经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对其进行劝阻、思想疏导和法治教育后，申请人不听劝阻继续实施重复信访投诉行为，其行为严重扰乱了XX区正常的信访工作秩序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决定予以行政拘留5日的行政处罚。

申请人不服《决定书》，遂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。

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在卷佐证：

1. 《受案登记表》（六XX〔治〕受案字〔2024〕437号）、《受案回执》《行政案件立案决定书》（六XX〔治〕行立字〔2024〕98号）、《行政案件立案回执》；

2. 关于马XX扰乱信访秩序的报案材料、信访事项办理情况评查意见表、信访信息登记表及附件及答复3份、省级领导干部接访下访事项交办清单（XX区）、来信登记表及求助汇报书、调查申请书、市级来信登记表及求助汇报书2份、《关于给予马XX同志记过处分的决定》（教纪〔2019〕29号）、《XX区教育系统信访举报件反馈情况表》（与反映人见面）、《关于马XX来信履职办理情况的抽查报告》（教信访〔2022〕11号）；

3. 息诉罢访承诺书、收条及汇款记录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3）皖15行初33号裁定书、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23）皖行终678号裁定书、调取证据通知书2份、《关于反映XX区XX小学教师马XX（原名马X）涉嫌冒名顶替上学和工作问题的结案报告》《关于反映XX区XX小学教师马XX（原名马X）涉嫌冒

名顶替上学和工作问题的调查报告》、视听资料说明书和光盘 4 个、接受证据清单 1 份、接受证据材料清单 2 份；

4. 《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》及《询问笔录》6 份、传唤证 1 份、《六安市 XX 局 XX 分局行政处罚告知笔录》《关于马 XX 申辩的复核报告》《违法犯罪前科查询》《XX 行政处罚审批表》；

5. 《决定书》和送达回执（六 XX〔治〕送字〔2024〕第 37 号）。

本机关认为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（2012 修正）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扰乱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秩序，致使工作、生产、营业、医疗、教学、科研不能正常进行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，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，情节较重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。本案中，针对 1997 年马 X 冒用申请人的学籍，报名参加当年的初中毕业会考和省统考的投诉请求，XX 区 X 局进行了调查核实，相关违法违纪人员被予以记过和警告等处分，并向申请人告知了调查和处理结果。申请人也签订了《息诉罢访承诺书》，领取了 70 万元的救助补偿款，表示不再追究马 X 和相关单位的任何责任，也不再以马 X 冒名顶替其分数、委培指标等诉求为由进行任何形式走访和信访。其后，申请人不听劝阻多次以书信、走访等形式再次提出投诉请求，属于重复信访，严重扰乱了机关单位正常秩序。据此，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扰乱机关单位秩序，情节较重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。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决定，适用依据正确，内容适当。

被申请人在作出《决定书》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受案、调查、告知陈述申辩、复核、法制审核、批准和送达等程序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2021修订）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五十四条和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（2020修正）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、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等规定，程序合法。

鉴于本案不属于重大、疑难、复杂案件，无组织听证审理的必要。对申请人的该项请求，本机关不予支持。

综上，被申请人作出的《决定书》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依据正确，内容适当，程序合法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八条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《决定书》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4年6月17日